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调岗，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6名调整为529名，上述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4年11月13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调岗，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6名调整为529名，上述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6名调整为529名，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亨通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553,532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4元/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4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13日

2、授予数量：21,553,532股

3、授予人数：529人

4、授予价格：7.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4）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解锁期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归母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Bm）	归母净利润（亿元） 触发值（Bn）
2024年度	第一批解锁期	547.65	533.36	25.84	24.98
2025年度	第二批解锁期	595.27	571.46	28.00	26.70
2026年度	第三批解锁期	642.89	609.56	30.15	28.4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476.22)/(Am-476.22)*100%
	A＜An	X=0
归母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B-21.54)/(Bm-21.54)*10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Max(X,Y)	

注：上述2024~202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触发值基于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76.22亿元、归母净利润21.54亿元制定。对应的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分别为15%、25%、35%，触发增长率分别为12%、20%、28%；归母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分别为20%、30%、40%，触发增长率分别为16%、24%、32%。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57人）	8,612,032	39.96%	0.35%
核心市场骨干（272人）	12,941,500	60.04%	0.52%
合计（529人）	21,553,532	100%	0.87%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调岗，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6名调整为529名，上述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1,553,532股，授予价格7.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3日，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则测算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合计（万元）
	1,717.76	10,306.56	7,458.91	3,276.42	970.79	23,730.4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亨通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亨通光电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二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6名调整为529名，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1,553,532股，授予价格7.6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1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新华保险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持有公司36,744,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7%。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46,3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公司38,24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246,2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新华保险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保险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华保险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	6005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一致行动人：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保险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15股股份，占国药股份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2%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1,954.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6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通讯方式	010-85213233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待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通讯方式	010-65692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华保险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18%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9%
9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华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
2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
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保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杨玉成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杨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何兴达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杨雪	女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胡爱民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非执行董事
李琦强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非执行董事
马耀添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赖观荣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徐徐	女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郭永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资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秦泓波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董事长
陈德礼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何兴达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吴军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宋子洲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徐景峰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0817.HK	新股增发、集中竞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保险持有新华资产99.4%的股权，新华保险与新华资产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看好医疗健康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国药股份在公司治理、行业地位、业务能力、经营成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表现。本次投资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意在分享医疗健康行业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国药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持有国药股份36,744,531股，约占该上市公司股本的4.8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国药股份1,800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药股份36,746,331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15股股份，占国药股份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国药股份38,244,446股，约占该上市公司股本的5.0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国药股份1,800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药股份38,246,246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权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比例
A股	36,746,331	4.87%	38,246,246	5.07%
合计	36,746,331	4.87%	38,246,246	5.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24年5月	520,200	买入	34.8-37.52
2024年6月	533,400	买入	30.79-30.86
	420,000	卖出	32.2
2024年7月	7,297,948	买入	30.04-33.54
	155,000	卖出	30.67
2024年8月	19,416,783	买入	29.5-34.22
	262,800	卖出	29.81-33.92
2024年9月	4,786,600	买入	27.41-29.97
	677,400	卖出	28.08-33.76
2024年10月	1,367,400	买入	31.57-34.56
	15,600	卖出	31.57-32.83
2024年11月	2,800,000	买入	32-33.3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待工商变更）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	6005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注册地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有数量：36,746,331股 持股比例：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有数量：38,246,246股 持有比例：5.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国药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田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田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9,500股（其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80,000股后续将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辞职后田野先生将按照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烁华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田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田野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7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梁伟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43人，代表股份739,548,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756%。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33,256,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301%。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1人，代表股份6,291,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55%。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6,291,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55%。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2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3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1,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49%；反对3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弃权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4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3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0%；反对3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0%；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58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6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64%；反对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1%；弃权6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